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安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行更正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1時4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陳報狀暨檢附零件估價明細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信安（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3項、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未遂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聲請意旨認應從詐欺未遂罪嫌處斷，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為貪圖不法獲利，恣意以附件所載方式之破壞自動兌幣機著手詐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告輕度之不正方法由自動收費設備取財犯行僅達未遂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迄今未適度賠償告訴人呂苡靚所受之損害，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因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之電子干擾器，固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又屬尋常物件而非違禁物，倘予沒收，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就本案而言，應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865號

05 被 告 陳信安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信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0 人財物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7時許，駕駛車
11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
12 路00000號，由呂苡靚經營之「鬥陣洗車場」內，以將電子
13 干擾器靠近自動兌幣機操作面板，干擾自動兌幣機，致機器
14 誤讀錯誤，造成異常，而欲取得該兌幣機內之現金，惟因無
15 錢掉落而未遂，然該兌幣機因此故障而失去效用。後經呂苡
16 靚發覺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影像，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陳信安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
20 害人呂苡靚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光碟
21 及擷取照片、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2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24 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該規定所稱之
25 「收費設備」，係指藉由利用人支付一定費用而提供對價商
26 品或服務之機器裝置而言。又所謂「不正方法」，參照實務
27 上對於刑法第339條之2有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8 他人之物罪，有關「不正方法」之要件，係指以類似詐欺之
29 方法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參諸86年10月8日新增

01 刑法第339條之1、第339條之2等規定時之立法理由：「目前
02 社會自動付款或收費設備之應用，日益普遍，如以不正方法
03 由此種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不特有損業
04 者權益，而且破壞社會秩序，有加處罰之必要」等語，足見
05 上開刑法第339條之2有關「不正方法」之見解，與刑法第33
06 9條之1不法構成要件中之「不正方法」之要件，應為相同解
07 釋，始合於立法意旨。亦即，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08 人之物者，應係指意圖規避給付對價，而以不合該收費設備
09 之使用規則、或使該收費設備對儲值金額之判讀發生錯誤等
10 類似詐欺之方法，而取得他人之財產或不法利益者而言。
11 查，被告以干擾器干擾兌幣機之設定，使機臺運作發生錯
12 誤，被告得以未給付對價之情形取得硬幣，自係對兌幣機之
13 收費設備實施不正方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
14 第3項、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未遂罪嫌及同法第
15 354條毀損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6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未遂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楊景婷